

總統府公報

第 721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法律

(一)公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2

(二)制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6

(三)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9

二、任免官員……………10

三、授予勳章……………14

四、明令褒揚……………14

貳、專載

總統頒授總統府資政李家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林明瑞、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小校長馬彼得、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退休教師王明理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暨南海實驗幼兒園前園長張衛族勳章典禮……………1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4371 號

茲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一)業務總收入：232 億 7,093 萬 8,000 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 230 億 9,103 萬 4,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2,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0 億 6,953 萬 4,000 元。
 - (三)稅後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4,932 萬元，增列 1,78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 億 6,716 萬 5,000 元。
-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493 萬 2,000 元，增列 178 萬 5,000 元，改列為 1,671 萬 7,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5,449 萬 5,000 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7 項：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中，為支應董、監事兼職費用，編列「董（監）事薪金」計 268 萬 8,000 元。經詢該等薪金給付對象包括兼任董事 11 人、專任董事 2 人、兼任監事 3 人及兼職秘書人員 6 人，其中 14 位兼任董、監事及 6 位兼任秘書共計 20 人，係以每人每月 8,000 元計列，共需 192 萬元，惟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公職兼職人員應比照相當簡、薦、委任等級，各月支最高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依行政院規定，該院兼職董監事及秘書人員計 20 人之兼職費預算實需數僅為 38 萬 4,000 元，顯未依規定標準計編。爰建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兼職費之支給標準研擬改進方案，並確實辦理。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中，為支應董、監事兼職費用，編列「董（監）事薪金」計 268 萬 8,000 元。經詢該等薪金給付對象包括兼任董事 11 人、專任董事 2 人、兼任監事 3 人及兼職秘書人員 6 人，其中 14 位兼任董、監事及 6 位兼任秘書共計 20 人，係以每人每月 8,000 元計列，共需 192 萬元。經查 1.該院現屆兼任董事 11 人、監事 3 人，合計董監事為 14 人，依規定該院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由於並非每月開會且臨時會議一般而言召開次數並不多，為節省支出，當應依前揭規定選擇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如以其兼職董監事 14 人每年依法開會 4 次，並預估或需召開 2 次臨時會議，每次出席費 2,000 元計算，全年僅需 16 萬

8,000 元。2.公職兼職人員之兼職費部分：該院就 6 位派兼秘書辦理該院董事會會議經常性業務者，一概以每人每月支領 8,000 元計列，明顯違反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應比照相當簡、薦、委任等級，各月支最高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之規定。如就該 6 人均以比照簡任最高可支領之每月 3,000 元標準計列，全年僅需 21 萬 6,000 元。故依行政院規定，該院兼職董監事及秘書人員計 20 人之兼職費預算實需數僅為 38 萬 4,000 元，卻以每人每月 8,000 元為薪給額度編列達 192 萬元，顯未依規定標準計編。爰建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兼職費之支給標準研擬改進方案，並確實辦理。

(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多年來在各種高科技國防技術的研發上已獲得豐碩的成果，其研發能力日趨成熟，水準亦備受國際肯定，是為我國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不可或缺之樞紐。有鑑於新世紀戰爭型態的改變，高科技武器成為捍衛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為了提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能力以因應我國自主國防之需求，爰請國防部增加 105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發展經費之補助。

(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書於所附「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現有客貨車、警備巡邏車、儀具車、大貨車、大客車等各型車輛 303 輛，如扣除其中該院自承誤列已報廢或移交之車輛 24 輛，餘 279 輛公務車輛中，計有 261 輛掛軍用牌照，僅 18 輛掛一般民用牌照。惟該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非國軍編制單位，並就其所營事業需繳交改制前所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使用之絕大多數各型車輛卻持續配掛軍用牌照，享免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優惠，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爰要求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換牌規劃報告，並於年底前提出執行進度報告。

- (五)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79 輛公務車輛中，計有 261 輛掛軍用牌照，僅 18 輛掛一般民用牌照。惟該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非國軍編制單位，並就其所營事業需繳交改制前所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使用之絕大多數各型車輛卻持續配掛軍用牌照，享免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優惠，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換牌規劃報告，並於年底前提出執行進度報告。
- (六)根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兩岸空軍戰力評估，2025 年起我國 3 種主力軍機將達 8,000 小時或 25 至 30 年之壽限，必須汰換，而同一時間共軍 J-20、J-31 等新一代匿蹤型戰機卻陸續成軍，造成兩岸空軍戰力此消彼漲，嚴重失衡。要避免我國空軍出現「戰力斷層」，雖可透過外購軍機彌補，然時空背景不比當年，仰賴外購不確定性高，故應以自主研發為首要目標。距「戰力斷層」之出現仍有 10 年時間，為儘早因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逐年進行先期研發，累積研發能量，為戰機自製作好準備。
- (七)根據預算書，104 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業務收入，仍逾九成來自國防部，公共關係費卻較前年度增加三倍，不符合公共關係費編列原則「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爰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4351 號

茲制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防部部長 高廣圻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推動募兵制，依法保障軍人權益，鼓勵國人志願服役，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役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
 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指依法退伍除役之前款軍人。
- 第 四 條 志願役現役軍人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並應衡酌募兵需求，提高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給與。
 前項加給或慰助金之發給條件及額度，由主管機關擬訂；關於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應依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原則，並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以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五 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之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 六 條 教育部應規劃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項目。

第 七 條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參訓，以精進其專業技能。

於戰備無虞下，志願役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經權責長官核定，得於公餘時間參加前項訓練班。

屆退一年內之志願役現役軍人，應由主管機關協調輔導會或勞動部依屆退人員意願，進行前項民間專長訓練。

參加證照訓練人員有關學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其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

退伍之女性軍官、士官未志願服預備役者，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

志願士兵後備役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四年以下。

前三項再服現役或繼續服役之對象、條件、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涉及營區安全、武器裝備研製維修、軍品運輸及其他軍事安全相關之勞務採購，主管機關應於採購公告明訂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最低比例。

前項採購涉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下列措施：

- 一、對創業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
- 二、申請輔導會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
- 三、參加輔導會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公告之職業訓練，得予補助。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

輔導會以外之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

前三項所列補助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執行募兵制各項措施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實施。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完成檢討修正、廢止及制（訂）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4361 號

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應即召開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侯清山為外交部政務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特任柯森耀為駐西班牙大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任命阮羣冠為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饒慶鈺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藍舒九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張立立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賴銀奎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高玉姿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郭振寰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楊鐘時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學榮、柯俊宏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安平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訓智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素華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王素鳳為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曾純倩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李律瑩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梁絹為苗栗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景舜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周明慧、陳怡蘋、王群豪、謝人傑、黃志雄、許世迪、洪渝旻、林芳朱、洪俐俐、蔡佩蓉、黃佩玲、連惠君、陳政文、許哲維、黃于真、施良諭、李雨姍、楊宗賢、陳慶煒、范珮琪、劉育榮、曾三展、呂佳勳、吳宗諭、曾明輝、許淙淼、江名揚、林士凱、蔡嘉昇、賴淑妙、吳佳明、蔡幸秀、陳韻卉、曾于庭、張欣湄、陳俐臻、沈語璇、吳佳頻、吳姿萱、羅右璋、賴昱廷、林育珍、林毓芬、葉璟翰、林春美、廖鍇芳、沈家綺、許勝雄、陳宣豫、王彥詞、邱瓊慧、王嘉弘、彭郁珊、謝承霖、麥雅鈞、簡志明、連以諾、吳育婷、林冠儀、吳孟娟、李晉宇、高靖嵐、楊慧如、侯培茵、陳秉騰、陳世凡、邱瀚生、宋文揚、蔡貿全、翟志堯、羅振倫、陳依盈、林珈羽、陳治豪、陳筱涵、張兆芳、張芳瑜、蕭仙浣、黃于祐、何治瑩、傅文嫵、張瑾雯、郭品慧、黃蓓馨、陳君豪、徐坤正、蔡宜霖、楊婉琦、蔡雯婷、孫景茂、許惠美、賴耕民、李景怡、李品樺、羅漢邦、蔡郁暄、洪于雯、游文瑩、曾敬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惠婷、林弘翔、秦美華、林鈺鈞、林修竹、陳映竹、林郁庭、陳惠琴、鄒鎮帆、黃怡潔、謝典穎、陳琳方、吳佩芝、曾憶樺、陳亮君、劉蔚馨、張正岳、許益豪、張承震、陳資婷、詹智為、劉祐翔、盧誼靜、江政霖、林彥廷、王顥泰、姚又瑜、張台聖、鄭賀譽、柯筑傑、黃瀨穎、楊雅鈞、顏梓仔、王世鈞、邱巍如、游瓊英、沈仕鴻、黃煒勝、陳宥汝、張雅晶、柯乃璋、劉蕙榕、洪淑媛、吳天佑、周佳俞、盧禹廷、蘇芷瑢、

李冠儀、陳俞君、邱翊寧、林容聖、戴郁芬、羅若禮、李承軒、王日春、邱懷平、吳欣怡、王敏賢、陳建豪、顧良煜、李昆鴻、楊傑理、王偉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維希、江煒鈞、鄭煒家、劉秀怡、羅瑋霖、楊登富、劉玉香、白芳瑜、許琇雅、沈欣宜、黃詩婷、陳德剛、簡峻祺、劉猛綜、李祐欣、張永欣、陳奕凱、姜竹芸、林裕祥、周志賢、謝書怡、黃成培、吳佩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智雄、陳毅璇、陳淑貞、洪佩筠、陳怡禎、蔡佩玟、黃湘瑜、許筱君、柯瑞英、紀世東、邱奕翰、劉丹璋、謝旻芝、詹天仁、黃毓婷、李巧娟、林仕偉、游明樺、陳秋雯、楊家興、段怡、黃詩涵、蔡儀貞、張尹綾、張芸榕、陳紳瑜、林靖凱、張嘉翔、嚴敏華、黃滄銘、林筱真、何世煌、盧東陽、陳胤臻、歐家豪、施凱能、郭耀仁、洪緯廷、張天峰、徐民哲、林政華、林芳宇、鄭敏杰、余杏儒、楊文賢、賴美君、陳妤羽、陳奕成、柳佩青、馮澄茹、劉佳興、黃莉雯、張美仙、黃智佑、陳美夙、陳建町、黃億齡、陳怡君、許毓芳、徐子加、廖姿華、鄭佳宜、張騰亞、楊紹宏、黃建璋、黃于芳、王茹玉、陳冠如、施易伸、黃展瑩、張家胤、葉曉諭、彭哲萱、許益通、丁國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雯珺、王奕筑、鍾璣萱、張天財、林昶宇、孫怡婷、方媛柔、李慧文、陳麗如、林鈺欣、戴誥芬、馮芳琬、謝永成、劉祐伶、黃詩凱、張素凰、陳姿穎、杜牧融、張秉淙、許雅媛、陳昱婷、張淵婷、陳信達、徐唯曦、黃琬倫、賴宛珊、陳冠如、林啓發、蔡合媛、許愷芬、顏睿聰、柯誌軒、張景涵、陳映儒、尤昶中、黃瑞真、廖一華、蔡孟志、許嘉純、葉奕成、黃意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欣怡、王雅玲、梁世偉、吳秉澄、賴穎暄、林俞辰、黃文文、蔡秀枝、林宗民、王婉如、謝敏華、黃瑞宗、陳冠良、謝冠緯、楊智淵、

王緯瀚、吳松林、趙洺妤、李怡樺、劉淑欣、鄭志敏、黃聖慈、戴志安、孫鳳嬌、楊勝發、盧逸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沛菡、賴佳琳、張佩鈺、林紘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席欣瑜、唐韶璞、詹承儒、尤妙娟、張維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兆南、陳嘉華、吳宜瑾、黃一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筱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皇丞、許玉慧、黃正宜、鄭亦真、李季珊、劉如賓、劉力璋、呂嘉耘、王允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青松、林依靜、曾敏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怡真、胡文慈、洪婕雅、吳雅品、劉彥菱、藍國瑞、郭品佑、李述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玟蓓、余庭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安、黃綉惠、劉翔、呂思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琴斐、林宛臻、林紋瑤、許嘉倩、鍾秀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志仁、陳思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任命龔永信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施文杰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嘉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莊羅山、洪銘璋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92380 號

茲授予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李家同一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中央研究院院士林榮耀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林明瑞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前校長黃光男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小校長馬彼得三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退休教師王明理三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臺北市南海實驗幼兒園前園長張衛族三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08620 號

資深藝文作家羅蘭，本名靳佩芬，姿性貞穎，毓秀苕華。少歲趨庭承訓，受業名師薰沐，書香傳家，鍾愛律呂，卒業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敏求好古，專務惟勤。來臺後，先後出任現中國廣播公司、警察廣播電臺節目製作兼主持人，挖揚樂音妙理，融匯文學哲思，口若懸河，詞如瀉水；善言雅韻，沾溉人心。尤以《羅蘭小語》、《羅蘭散文》、《飄雪的春天》等經典佳作，文風平徹閑雅，筆觸精微朗暢，涵泳瑤軸，元經秘旨；逸趣橫生，妙絕時人。其《歲月沉沙三部曲》一書，刻劃大時代變遷個人與歷史意義，為自傳性文學最佳典範，誠迺臺灣第一代女性作家之翹楚。曾獲頒中山文藝獎、金鐘獎、教育部社會教育獎、國家文藝獎、世界華文作家協會暨亞洲華文作家文藝基金會終身成就獎等殊榮，渾俗和光，

卓蜚清譽。綜其生平，志道游藝一馳廣播之弘聲，筆墨淵海一成名山之盛業，徽德懿行，林下風範；雅化懋績，奕世流詠。遽聞鶴齡捐館，震悼曷極，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芳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專 載  
~~~~~

總統頒授總統府資政李家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林明瑞、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小校長馬彼得、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退休教師王明理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暨南海實驗幼兒園前園長張衛族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總統府資政李家同「一等景星勳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林明瑞「二等景星勳章」、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小校長馬彼得、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退休教師王明理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暨南海實驗幼兒園前園長張衛族「三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李資政家同致力推動我國高等教育，投身公益服務志業；林名譽教授明瑞長期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暨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培育科學領域資優學生；馬校長彼得籌劃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獻力布農族語志業；王明理老師投身視障弱勢教育，精進學生實習輔導措施；張前園長衛族奉獻我國教保志業，積極厚植幼教，樹立杏壇典範等卓越勳績。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副局長劉志傑及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4 年 9 月 24 日

9 月 18 日（星期五）

- 接見「104年臺灣省地方基層芳草人物」得獎代表及眷屬一行
- 出席「總統府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致詞（總統府）

9 月 19 日（星期六）

- 訪視「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參觀展區、聽取簡報並致詞（高雄市三民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蒞臨空軍官校航空教育展示館開幕典禮致詞（高雄市岡山區空軍官校）
- 視察「霧台谷川大橋」前往「八八風災救災英雄紀念碑」獻花致意並致詞（屏東縣霧台鄉）
- 訪視「禮納里部落」參觀原住民工藝及產品並頒發莫拉克風災重建紀念章予有功人員並致詞（屏東縣瑪家鄉）
- 訪視「吾拉魯滋部落」參觀部落咖啡館瞭解咖啡產製過程並訪視泰武國小及天主堂（屏東縣泰武鄉）

9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1 日（星期一）

- 視察「104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演習：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練與同學們一同進行地震避難掩護動作演練、檢視各項包括緊急救護、毒物處置及救援物資發放等練習動作並致詞（新北市林口區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9 月 22 日（星期二）

- 接見加拿大第二大私營企業「吉姆-帕蒂森集團」總裁兼執行長吉姆·帕蒂森（Jim Pattison）等一行
- 接見英國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9 月 23 日（星期三）

- 蒞臨第4屆教育大愛「菁師獎」表揚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山區國賓大飯店）
- 主持104年教育界人士授勳典禮（總統府）
- 接見斯洛伐克歐洲議會議員庫坎（Eduard Kukan）訪華團一行
- 出席電影欣賞會-《阿罩霧風雲2：落子》並致詞（臺北市萬華區今日秀泰影城）

9 月 24 日（星期四）

- 前往馬祖地區秋節勞軍視導海軍東引基地指揮部等單位聽取相關任務簡報並與官兵代表會餐（連江縣南竿鄉勝利山莊）
- 蒞臨「2015臺灣生醫暨新農業產業選秀大賽」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遠東國際大飯店）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4 年 9 月 24 日

9 月 18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9 日（星期六）

- 蒞臨「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致詞、見證代表宣誓、擔任出題官並頒發獎金予優勝隊伍（臺中市梧棲區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
- 蒞臨「第45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致詞並頒獎（臺中市西園區勞動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9 月 20 日（星期日）

- 蒞臨「總統魚」魚苗放流活動（南投縣日月潭水社碼頭）
- 蒞臨「2015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開幕典禮致詞並鳴槍揭開序幕（南投縣日月潭朝霧碼頭）

9 月 21 日（星期一）

- 蒞臨「第23屆中華建築金石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國光廳）

9 月 22 日（星期二）

- 蒞臨「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第3屆第3次會員大會致詞（臺中市南屯區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9 月 2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